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支應原則」。
- 第二條 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與認定標準，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各系所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案，並於每年校方公告截止日期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本委員會之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始得提出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
（一） 教學績效需合乎本院之基本要求，近五年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值不得低於全校底標平均值為原則。
（二） 輔導及服務績效合乎所屬系所之要求。
- 第六條 本院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依「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點數額度及本法第四條獎勵原則，審議各系所提送之名單並決定獎勵點數。
- 第八條 各系所依據本院所訂定之績效標準及學校作業時程通知系所內教師提出獎勵之申請，並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系所彙整名單後，連同申請資料送院辦理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支應原則」，提請本委員會議決。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